

# 2023年代理合同中国人寿签 中国人寿劳动合同优选(精选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代理合同中国人寿签篇一

甲 方(用人单位):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乙 方(受雇职工):

性 别:

文化程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根据《xxx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

的工作期限)本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其中试用期 月,本合同至 年 月 日终止。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 工作。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

## 三、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每月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 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 元。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因工作需要处长工作时间的,经征得乙方同意,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甲方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2、在休息日工作,按照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

3、在法定休假节目工作的,应另外支付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300%的工资。

第七条 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规章,为乙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亳州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第九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亳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按照国家和亳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在国家和亳州市职工工作保险规定未出台前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确定，保险金额为 元。

##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 乙应遵守的劳动纪律是。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七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乙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六条解除终止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3、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条件或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三条 以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或由甲方按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解除乙劳动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乙方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四条 乙方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而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不低于乙方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增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十七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 。

九、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亳州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代理合同中国人寿签篇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

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 第一条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雇主与雇员关系。

## 第二条授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_\_\_\_\_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甲方名义招揽甲方开办的适合个人投保的人身保险业务(具体险种见附件)、收取保险费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 第三条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 第四条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一)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二)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 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2. 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3. 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五)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同时，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 第五条甲方权利

(一)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二)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三)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四)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五)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 第六条甲方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依据《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 第七条乙方权利

(一)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人身保险代理活动。

(二)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三)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保险单证和资料。

(四)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五)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待遇。

## 第八条乙方义务

- (一)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代理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 (二)为客户提供收费、送单、咨询、协助变更保险单和协助办理理赔申领事宜等服务。
- (三)努力维持现有业务。
- (四)应达到甲方确定的最低业绩标准。
- (五)按时参加有关的培训、会议和研讨等活动。
- (六)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活动和业绩情况进行记录。
- (七)承担与开展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八)按甲方规定领取有关单证时履行签收手续。
- (九)不得与客户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九条担保

(二)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还需提供两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公民或法人作为担保人，与甲方订立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 第十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 违反本合同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2. 不符合个人代理人条件，或丧失代理人资格。

3. 达不到甲方培训、业绩考核的合同维持条件的要求。
4. 有违法犯罪或严重损害甲方信誉行为。
5. 对甲方有不诚实的欺骗行为。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1. 保证合同失效，从失效之日起1个月内又无新的担保人。
2. 乙方年满60周岁。
3. 乙方成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4.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 合同终止有关事宜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按规定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钱款、展业证书、本合同书、保险条款、单证、文件、手册、其他印有甲方公司名称的印刷品以及归其保存的表格和文件，还应提交甲方需要的与甲方业务情况有关的台账和记录(客户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甲方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授权范围或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十二条其他

(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行为准则》作为本代理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在从事代理业务时始终予以遵守。

(二)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对外不作為任何身份证明。

(五)如果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之前，曾订立相关的代理合同或聘用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 代理合同中国人寿签篇三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因车站安置房物业管理需要，聘用3名安全巡视员。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此协议书。

###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自20\_\_年10月10日起至 20\_\_年10月9日止。此协议时间到期，可协商续签。

## 二、工作任务与要求

-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从事安置房的门卫管理和安全巡视员工作。
-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执行安全巡视工作制度规定的各项任务和要求。

## 三、工作时间

甲方要求，安置房门卫安全巡视员为24小时工作制，三名安全巡视员实行24小时轮流上岗工作制，自行协商安排工作时间并且报甲方备案。

## 四、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工作用房及办公用品，乙方根据工作环境自行做好劳动保护。乙方工作时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巡视员工作职责和规章制度，履行本职工作；非本职工作职责和制度要求之外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甲方配发春夏秋冬四季保安服。

## 五、报酬

- 1、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壹仟伍佰元，每月10号支付上月工资。
-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中包括社保、福利等各项费用。

## 六、劳动纪律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严禁脱岗串岗，严禁酒后上岗。
- 2、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责任大小予以

赔偿，赔偿比例不低于按公安机关或消防部门认额的70%。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七、合同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原则上中途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乙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经甲方多次教育仍然未改的；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影响正常工作和甲方企业形象的；乙方工作失职或营私舞弊，造成200元以上经济损失的；乙方连续病、事假累计达10天的；甲方原因，影响工作环境，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 代理合同中国人寿签篇四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码：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销售业务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泉州市。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实行每月3天假期、每天7.5小时工作制。

## 四、劳动报酬

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 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 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连续3个月未达成甲方业绩考核方案，或者乙方严重

失职，给甲方造成10000元以上损失。

## 七、其他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乙方签名：

公章

## 代理合同中国人寿签篇五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民法通则》《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违反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  
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  
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  
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_\_\_\_\_

表达保险代理合同样本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sup>v</sup>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  
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乙方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  
伤害保险业务。

## 第二条 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内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 第三条 代理业务范围

(一)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 乙方为甲方代理的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为定额保单。

(三) 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 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 第四条 责任范围

(一) 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2. 甲方在授权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损害代理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3. 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4. 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超越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而事后又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追认；
2. 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 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 第五条 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

乙方为甲方收取的保险费每月结算一次。

#### 第六条 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根据乙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险种，根据总公司、省公司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为30%。

(二)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在签发保险单前，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3)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

告知义务。

## 2. 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 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 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 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 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 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 2.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按规定结算。

(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 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

(4) 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 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 本合同期满前30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 第十条 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代理合同即告解除。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的，除应如数支付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三)乙方不按规定划缴保险费，经甲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缴保险费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